

关于 2018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预算  
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
——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 
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 
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胡仲秋

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安排部署，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审计结果表明，2018 年以来，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执行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，有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——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淘汰化解落后产能 318 万吨。出台开发区创新发展 22 条，实施工业园区整合优化。设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等，

扩大工业担保基金规模，撬动银行贷款 80 多亿元，企业融资困难得到缓解。

——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，保障民生事业力度加大，全区 76% 的财力用于改善民生。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2018 年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15.6%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对 3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。

——加快推进“三大战略”实施。落实创新驱动 30 条，全区财政科技支出 34 亿元，增长 33%。落实脱贫富民 36 条，全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109.22 亿元，保障年度脱贫任务如期完成。落实生态立区 28 条，全年投入生态环境资金 137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7%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从审计情况看，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向好，较好完成了年初自治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，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，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但也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的问题。

#### 一、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

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表明，2018 年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419.93 亿元，支出 1396.32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.94 亿元，支出 149.73 亿元。其中：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.89 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收

入 153.6 亿元的 107.35%。但是在审计中还发现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。

（一）预算分配管理还有待加强。2018 年初，自治区本级总预算预留、代编 95.47 亿元中，有 8.7 亿元未按规定在 6 月底前下达。截至 2018 年底，上半年已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1.85 亿元，未及时分配使用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还需改进。截至 2018 年底，由于项目储备不足、项目进展缓慢等原因，结余在市县财政部门 and 各级项目单位资金 8.61 亿元，未形成实际支出；自治区财政收回市县置换债券结余资金 3.34 亿元未及时安排使用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执行效率还需提高。

1.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。由于项目申报审核不及时，7 个部门代编预算 1.27 亿元未按时分配下达。

2. 预算执行还需加快。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足、招投标进度缓慢等原因，13 个项目形成结转资金 1.38 亿元，闲置 1 年以上，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还不高。

3. 预算管理仍需规范。3 个部门（单位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、超预算支出等 8989.98 万元；5 个部门（单位）租赁收入以及专项资金净结余等 621.26 万元未上缴财政。

二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

持续加大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，重点关注了“放管服”、乡村振兴、稳就业等政策的贯彻实施，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。

（一）有的单位落实“放管服”、减税降费政策还不到位。5 个单位违规收取信用承诺保证金 12.5 亿元、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 1827.81 万元；有关主管单位未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 1654.92 万元。

（二）有的地区稳就业政策执行还不严格。3 个市县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07.47 万元；2 个县（区）多报劳务输出等任务完成数，涉及 1175 人；1 个县存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登记信息不准确等问题。

（三）乡村振兴项目还需加快推进。审计抽查 6 个市县与乡村振兴相关的 4 项专项资金发现，截至 2018 年底，2.29 亿元未形成实际支出；2018 年度应完成的 60 个建设任务中，22 个项目年底未竣工，4 个项目年底未开工。

### 三、自治区“三大战略”相关审计情况

围绕自治区“三大战略”，对全区 22 个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整合转型发展情况、4 个贫困县扶贫政策措施落实、2 个县惠农补贴等情况进行审计，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。

（一）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还需提升。

1. 产业转型升级力度需加大。有限制类产业企业的 9 个开发区，未制定限制类产业企业退出或引导转型发展方案。

2.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需提高。有 2 个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 2532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，3 个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推进缓慢。

#### （二）扶贫政策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。

1. 惠农补贴资金管理需规范。1 个县未及时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202.24 万元；1 个县惠农补贴资金 6145.9 万元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。

2. 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需提效。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原因，2 个县 8 个项目未按期完成，涉及资金 2238.87 万元；因征地拆迁未解决，截至 2019 年 3 月底，1 个县 4 个项目尚未开工，涉及资金 357 万元。

（三）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有待加快。9 个工业固废处置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；投资 1.64 亿元的 2 个污水处理厂未按期投入运行。

#### 四、重大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

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，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。

（一）资金闲置问题依然存在。2 个县 5322.23 万元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闲置 1 年以上未使用。

（二）部分地区安居工程住房分配使用不够规范。5个市、县（区）1633套公租房因位置偏远、需求不足等建成后空置1年以上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进展缓慢。由于建设单位组织协调不力、选址变更等原因，2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未按照计划完成，影响项目效益正常发挥，涉及金额4.01亿元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管理还不到位。个别项目存在未及时竣工验收、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，涉及金额1.08亿元。

## 五、企业审计情况

对5家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，发现存在一些问题。

（一）落实有关政策不到位。1家企业推进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、管理层级压缩等任务进展缓慢。

（二）经营决策不规范。2家企业存在财政专项资金闲置3.8亿元、资产负债率超警戒线等问题。

（三）会计信息不真实。由于合并会计报表不规范和少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，2家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资产、损益不实。

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审计依法征求了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的意见；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，要求予以纠正；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应当追究责任的，依法移送有关部

门查处。有关市县、部门（单位）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，坚持边审边改。截至目前，已追回或盘活资金 5.03 亿元，健全完善制度 59 项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 人。